

## 三星「新思維，心技術，共創星未來」創意提案競賽

## 參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本參賽團隊指導老師及全體隊員，茲因參加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三星新思維，心技術，共創星未來」創意提案競賽，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並聲明如下：

1. 本參賽團隊指導老師、隊長及全體隊員（以下稱「本參賽團隊」）於報名前均已詳閱大會所制訂之競賽辦法、官方網站所發佈之注意事項及各項公告、規則、評審標準與獎勵方式，及本參賽切結書；本參賽團隊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並同意以上所列競賽辦法、注意事項、各項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參賽切結書之內容。本參賽團隊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參賽團隊之競賽或晉級資格。
2. 本參賽團隊保證本參賽作品及簡報、圖片、企劃書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參賽作品之專利權由本參賽團隊共同享有（含指導老師），於參賽作品獲獎後同意由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參賽作品商品化之優先議約權（相關合作條件另議）。
3. 本參賽團隊保證本參賽作品係本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共同研發與創作，絕無假他人之手。如有任何具體事實證明本參賽作品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保證事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本參賽團隊之獲獎資格、追回獎品、獎狀等相關獎勵。
4. 本參賽團隊保證本參賽作品絕無同時或曾經參與其他競賽活動，本參賽團隊並同意於參加本競賽活動後至確定落選前，絕不再將本參賽作品（或予以改製後之作品）參與其他競賽；如本參賽作品係以曾參與其他競賽之作品予以改製者，本參賽團隊保證會於作品企劃書中予以註明。如本參賽團隊違反前述保證，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本參賽團隊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品、獎狀等相關獎勵。
5. 本參賽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或行銷本競賽活動時，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有形或無形之出版、刊登、發表等）利用本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簡報、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本參賽團隊同意於參賽作品獲獎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創意推廣之目的，得將本參賽團隊之參賽作品上傳至其官方網站，提供各界交流分享。
6. 本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不得有情色、暴力、犯罪等違背善良風俗之情節，如經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認定有違反規定之情節，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7. 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8. 本參賽團隊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品牌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本競賽活動與主辦及協辦單位之情事發生，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參賽團隊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9. 本參賽團隊同意本競賽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主辦單位所指定使用之網路平台（本競賽官網及報名、上傳平台）。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平台，本參賽團隊同意該相關資料內容主辦單位有權不列入本競賽活動之評比。
10.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獎品，於扣除競賽獎金所得稅款後，限由本參賽團隊之代表一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獎品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帳戶。
11. 本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後統稱甲方）同意本次創意提案競賽活動過程將會進行花絮錄影等拍攝，並同意將其肖像、聲音、名字等專屬本人之權利，授權主辦單位（後稱乙方）依本切結書之約定使用，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約定內容如下：
  - 甲方（被拍攝者）於本創意提案競賽活動期間之所有平面及電子媒體訪問、拍照、以及活動期間之各種影像紀錄，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無償、無期限、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修飾、公開展示、公開播送等）上述影像紀錄中含有甲方肖像、聲音、名字等專屬本人之權利於本創意提案競賽活動相關之影音作品及宣傳上，並得作為新聞資料發給媒體使用，以及上述資料之內部存檔。
  - 甲方同意將本活動完成之影音檔，放於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屬網站、社群媒體及影音頻道上供第三人下載、瀏覽，並同意乙方將此次活動拍攝之素材做其他商業用途使用。

此致

主辦單位-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正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將此文件親簽並掃描，將檔名存為「三星新思維，心技術，共創星未來」創意提案競賽參賽切結書\_「隊名」，寄至 event@bnext.com.tw 以正式完成報名程序，謝謝。